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秀英区农村厕所清掏转运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预算金额¥36274000.00 元，服务期 2 年，每年¥181370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二、采购内容

（一）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人口规模不断扩大，目前许多环卫作业水平已不符合现有发展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环境美、生态美、产业美、精神美”的美丽乡村、巩固国家文明卫生城市为目标，按照“政府监管、市场运作、乡（镇）为主体、分类施策”的总体思路，在秀英区乡村深入开展厕所清掏工作，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清掏工作常态化，进一步推进秀英区农村“厕所”革命工作，从而全力打造整洁优美、和谐宜居的乡镇人居环境，促进秀英区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清掏一体化长效机制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必要条件，对提高环境卫生水平和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结合秀英区农村实际情况，为全面落实辖区内厕所清掏转运工作，本项目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专业化的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农村厕所清掏转运作业。

（二）项目作业范围

秀英区下辖有海秀镇、长流镇、西秀镇、石山镇、东山镇、永兴镇 6 个乡镇（以下简称六镇），共有行政村 68 个，社区 12 个，自然村 326 个，共计约有 7 万座（数据由区卫计委提供）户厕、农村老旧公共厕所和接入污水管网等化粪池需服务单位提供清掏转运工作。

合作期内，如因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厕所清掏转运作业标准提升、城市市

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作业范围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的作业范围以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

（三）项目作业内容及要求

1、项目作业内容

辖区内所有户厕化粪池及农村老旧公共厕所化粪池的清掏和转运至储存点的工作。

2、项目作业要求

（1）清掏转运、清理粪池（封闭式户厕负责清掏、吸出粪水、粪渣，三级化粪池式户厕（含已接入市政管网的）负责清理一、二格化粪池并吸出池内污水、粪渣）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及时清掏转运，不得堆积、滞留，污染环境；

（2）作业完毕，化粪池、储存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留存污物和污水；如有需要，服务单位负责对封闭性的户厕化粪池进行打孔、吸污并妥善处理封盖事宜。

（3）对吸污车辆进行定期清洁、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做到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楚。

（4）清掏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污水滴漏。吸污车向储存点转运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四）项目采购要点说明

本项目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专业化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对项目进行专业化运营，将有助于提高环卫质量、降低劳动成本，解决环境卫生服务短缺、低效等问题，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清掏一体化长效机制，促进秀英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采购人采购专业化的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签订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以及监督项目实施、考核，具体要点如下：

1、外包费用拦标价

本项目作业内容主要为项目区域内农村厕所清掏转运工作，年运营费用总计 1813.7 万元（含税价），采购年限为 2 年，共计预算金额 3627.4 万元。该经费总额

为此次购买服务的上限价，中标价不能超过该上限价。

2、合作年限

《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第三条严格规范了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要求政府购买服务期限应严格限定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期限内。根据相关政策与操作惯例，本项目采购年限为2年。

(五) 监管考核

由区环卫局牵头，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农村厕所清掏转运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工作，将考核结果及服务费用报送财政部门核算费用，并由区政府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具体详见附件一：项目绩效考评办法

附件一：项目绩效考评办法

为加强对秀英区农村厕所清掏转运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海口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考核范围

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规定的全部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内容。

2、考核主体

由区环卫局牵头组织区环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和各镇等部门联合组成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清掏转运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12345 办件可作为考核评分样本的补充），可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农村厕所清掏转运作业质量考核。

3、考核内容

(1)清掏转运作业内容和要求的落实。

(2)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等一并列入检查考核内容。

(3)台风期间和灾后重建期间工作检查不扣分，但对灾后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处置能力视情况给予量分。

4、考核方式

考评采取“月检查、季付费、年总结”的形式，通过实地检查和查看台账资料对农村厕所清掏转运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区环卫局对六镇农村厕所清掏转运作业质量实行月检查制度，每月 1 次量分考核检查。区环卫局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环卫作业质量考核。

量分的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签名确认，否则扣分无效。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检查考核工作，以便与考核单位的沟通协调。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作业服务单位整改。作业服务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统计，每季度由区环卫局根据季度内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当季服务费计算；年终对全年工作

进行总评。

4.1 月检查

月检查考核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区环卫局月检查活动中，从每个镇随机选取 1 个行政村，从该行政村中随机选取 5 家以上农户进行检查。

4.2 季付费

(1)评价周期：以自然季度为一个周期，对农村厕所清掏转运作业考核等情况进行汇总评价。

(2)评价结果通报

区环卫局每季度审核评价结果、汇总月度考评结果形成季度考评报告，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上报区政府，经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

(3)季考核计分

季考核得分=3 个月小结得分合计/3

4.3 年总结

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由区环卫局汇总，分别形成报告上报区政府审核。

5、处罚机制

区环卫局依据本方案制定的农村厕所清掏转运作业质量要求和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对服务单位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管检查考核，并将作业质量考核报告的综合评分情况上报区政府，区政府依据作业质量考核报告的综合评分情况来核拨服务单位服务费；当项目考核作业质量的季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80(含 80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季服务费；当作业质量的季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 80 分时，按照实际得分情况核减服务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未达标部分扣款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80—本季度未达标考评得分）/100）。

在当季季度考核结果未下发前，服务单位可依据当季全额服务费的 90%向区政府申请支付当季服务费预拨款，剩余 10%当季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待当季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如服务单位可获得全部当季服务费，则服务单位向区政府申请支付剩余 10%当季服务费，如服务单位获得的当季服务费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减，则从剩余 10%当季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每季度一次，扣减金额超过 10%当季服务费的，在下一季度预拨款中进行差额补

齐。

服务期内，服务单位提供的作业内容中，单季度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区环卫局有权要求服务单位限期整改，如服务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区环卫局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向区政府申请全额扣除服务单位当季服务费；累计 5 次季度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区环卫局有权向区政府申请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经区政府批准后，区环卫局启动服务单位终止退出流程。

6、考核打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1	厕所清掏	15	农户厕所化粪池应及时清掏，粪水不外溢，不得堆积、滞留污染环境，每年每户清掏频次原则上不低于2次。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个清掏点扣0.2分。
		5	辖区内老旧公厕应及时清掏，清掏频次要求同辖区内农户厕所化粪池。	
		10	清掏作业完毕，及时盖好井盖并进行密封，化粪池及周围5m内应保持整洁、无撒漏、无污水滴漏、无污物渗漏。	
2	粪污转运	15	转运粪污的过程，作业车辆应覆盖密闭，无遗漏、无撒漏、无污水滴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0.3分。
		15	不得乱倒、乱卸粪污，运送至指定储存点暂存。	
3	吸污车辆管理维修及清洁	10	吸污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定期油饰和维修，性能完好，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要求，无破损、脱漆、锈蚀，无粪污漏撒现象；定期清洁、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做到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灰垢。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0.3分。
4	安全生产	10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司机及操作人员在运输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穿反光衣，车道作业设有安全防范措施，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违反交通规则及作业人员未穿反光衣作业，每发现一项，扣0.2分；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每起扣5分；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伤亡责任事故，每一起扣10分。
5	台账资料	20	台账内容应包含清掏时间、农户签名、所属镇域、所属行政村、所属社区、所属自然村等信息。	凡发现台账内容缺少任何一项，每项扣0.2分。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 项目经费的支付：

本项目付费按季度支付，由区环卫局统一支付。政府实际支付的当季服务费将根据服务单位的当季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调整，各分项作业内容每季度服务费用如下：

当清掏厕所化粪池数量 ≥ 7 万户（或14万次）时，当季农村厕所清掏转运费用=中标年总金额（暂按1813.7万元/年计）/4；

当清掏厕所化粪池数量 < 7 万户（或14万次）时，当季农村厕所清掏转运费用=厕所化粪池清掏中标单价（以中标总价除以7万户换算得出单价，暂按298.21元/户计，即149.105元/次）*当季实际清掏次数。（实际清掏次数将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清掏台账进行核对及确认，台账内容应包含清掏时间、农户签名、所属镇域、所属行政村、所属社区、所属自然村等信息。禁止出现服务单位强制清掏、农户虚假签字等情况，服务单位应根据农户实际需求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清掏转运作业，确保每年每户厕所清掏原则上不低于两次）

区环卫局依据服务单位的考核得分情况，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单位当季得分在80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单位当季服务费；

(2) 服务单位当季得分在80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计算核减当季服务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未达标部分扣款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 \times （80-本季度未达标考评得分）/100）；

(3) 在当季季度考核结果未下发前，服务单位可依据当季全额服务费的90%向区环卫局申请支付当季服务费预拨款，剩余10%当季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待当季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如服务单位可获

得全部当季服务费，则服务单位向环卫局申请支付剩余 10%当季服务费，如服务单位获得的当季服务费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减，则从剩余 10%当季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每季度一次，扣减金额超过 10%当季服务费的，在下一季度预拨款中进行差额补齐。

(4) 服务期内，服务单位提供的作业内容中，单季度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区环卫局有权要求服务单位限期整改，如服务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区环卫局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向区政府申请全额扣除服务单位当季服务费；累计 5 次季度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区环卫局有权向区政府申请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经区政府批准后，区环卫局启动服务单位终止退出流程；

(5) 服务单位根据区政府认可的季度考核结果开具发票，区环卫局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支付无争议的当季服务费用。

(三) 价格调整机制

本项目服务费根据采购结果确定，费用按季度支付，未来将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公式进行调价。

对于服务费价格的调整，合作期内根据经济环境变化与市场趋势变化，参考通货膨胀率等因素，将设立定期调价公式的方式进行双向调节，原则上合作期前三年内不作调整，若发生续签，则每次续签当年进行一次调整。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开始，由服务单位向区环卫局以书面形式提交调价申请文件，并提供调价成本依据。区环卫局接到服务单位调价申请文件后，组织区政府相关单位联合对本项目的成本进行监审，调整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按照区政府批准的调整方案，以保本微利为原则确定调整后的服务费。

每年服务费根据调价后的服务费进行结算。

续签后第一年对服务费进行第 1 次调价。第 n 次调价公式如下：

$$P_{2n+2}=P_{2n}\times\{C_1\times(PPI_{2n+1}\times PPI_{2n})+C_2\times(CPI_{2n+1}\times CPI_{2n})\} \quad (n=1,2,3,\dots,n)$$

其中：

P_{2n} 表示上期调整后服务费；

P_{2n+2} 表示当期调整后服务费；

调价系数 C_1 对应的是合作期第一年耗材费用占运维费用的权重， $C_2=1-C_1$ 。

PPI、CPI 分别指的是生产者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为 100%）。

调整后新的服务费报区政府批准后，自单价调整年的 1 月 1 日起执行。